

政府回應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秘書在一九九八年七月十三日的來信第二段乙部的提問

問題： 衛生署曾在何時檢查新機場有關衛生設施或情況？最後的檢查是在何時進行？

答案： 自一九九八年五月十二日起，衛生署已多次檢查有關的衛生設施。在一九九八年五月十五日及二十日，衛生署對防治蟲鼠的設施進行了實地視察，在五月二十五日則對飲用水供應系統，及污水和廢物處理系統作出實地視察，並在五月十二日及六月二日抽取水質樣本進行化驗。經過上述檢查和視察，衛生署在六月十一日評定所有有關衛生設施的要求已經達到，新機場可被定為『衛生機場』。